江苏省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师资队伍建设，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各级各类教育教师专业发展和培养培训等师资队伍建设相关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届时根据全省师资队伍建设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权责明确、规范管理、公开透明、绩效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师资队伍建设任务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

（一）师资培训。包括省内外培训和短期出国进修；

（二）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包括培训基地、师德基地和教师发展机构建设；

（三）高层次人才培养及引进（不含江苏特聘教授）。包括青蓝工程、人民教育家培养、名师工作室建设等；

（四）师范教育建设。包括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师范教育创新改革等；

（五）对口支援、送培送教项目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厅编制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教育厅负责编制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遴选及评审等工作，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法为主、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项目法主要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及实施具体需求予以相应补助；因素法主要根据年度培训计划、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帮扶任务，人数及标准等因素分配资金。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中用于培训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培训费管理规定。引智培训计划需邀请境外师资讲课的，应严格按照有关国家及省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接待外籍教师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外宾接待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办学实际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省内学校间的全职人员引进，也不得用于法律法规不允许列支的其他支出；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工作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是调整项目预算和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培训任务承担单位遴选的因素。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应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